

证券代码：833502

证券简称：联创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超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

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